**民众建澳聯盟**

**民眾頤菁中心**

**場地租用申請表**

1. 適用範圍
2. 文化、藝術、音樂交流演出，以及推廣、培訓之用途；
3. 各類文娛康樂體育活動之舉辦；
4. 會議和培訓之進行；
5. 社會文化、公民教育之開展。
6. 場地使用時間

本中心有以下場地可租用，詳情請查閱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 | 費用MOP / 每小時 | 人數限制 |
| 培訓室-4 (201) | $150/小時 | 24人 |
| 培訓室-2 (203) | $200/小時 | 30人 |
| 培訓室-5 (209) | $150/小時 | 20人 |
| 培訓室-6 (211) | $150/小時 | 20人 |
| 多功能培訓室-1(208A) | $250/小時 | 50人 |
| 多功能培訓室-2(208B) | $250/小時 | 50人 |
| 禮堂 (208) | $500/小時 | 110人 |
| 瑜珈室/舞蹈室(204) | $200/小時 | 20人 |
| 音樂室(206) | $200/小時 | 20人 |
| 電腦室(207) | $350/小時 | 32人 |
| 運動室(205) | $200/小時 | 10人 |
| 廚藝培訓室(202) | $350/小時 | 16人 |

1. 注意事項
2. 中心除廚藝室、大堂水吧位置、露台外，中心內其他地方禁止進食及飲用有味或有顏色的飲料；
3. 中心內嚴禁吸煙、飲啤酒等酒精類飲品，經勸阻未有改善立即終止使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；
4. 申請單位填妥“場地租用申請表”後，本中心以電話及傳真通知租用場地與否；
5. 申請單位必須在租用日提前 30 天申請，並按時填表交表，過時恕不接授申請，如預特殊情況可按情處理；
6. 申請單位不得進行內容不雅、違法及與申請內容不相符合的活動；
7. 租用本中心的器材、檯椅及其他設備，如有損壞，均須照價賠償；
8. 申請單位自己攜帶的設備或器材請自行保管，如有損壞，本會概不負責；
9. 申請表可經傳真、電郵或親臨本中心傳遞交；
10.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聯絡本會職員；
11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、及保留修改以上細則之權利。
12. 中心聯絡資料：

電話：(+853) 2884 1344 / 傳真：(+853) 2857 4454 / 電郵：cjcpmacau@gmail.com

地址：澳門氹仔律政司街松樹尾社區中心二樓

**民众建澳聯盟**

**民眾頤菁中心**

**場地租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： |  |
| 聯絡人： |  | 聯絡電話： |  | 傳真： |  |
| 租用地點： | 　□培訓室(編號: ) | 　□廚藝培訓室 | 　□電腦室 |
| 　□運動室 | 　□瑜珈室/舞蹈室 | 　□音樂室 |
| 　□多功能培訓室1 | 　□多功能培訓室2 | 　□禮堂 |
| 活動名稱： |  | 預計人數： |  |
| 活動類型： | 　　□文藝　　□活動　　□會議　　□講座　　□體育　　□興趣班　□培訓　　□其他（請列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活動日期： | 　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　至　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 |
| 活動時間： | 　　　：　　至　　：　　 | 總時數： | 　　　　小時 |
| 租用設備： | 　□音響（兩支無線咪） | 　□電子琴 | 　□琴譜架（　　　個） |
| 　□電腦 | 　□投影機 | 　□投影幕 |
| 　□椅子（　　　張） | 　□長檯（　　　張） | 　□白板（　　　張） |
| 　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負責人： |  | 填表日期： | 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 |
|  |
| **以　　下　　資　　料　　由　　本　　中　　心　　填　　寫** |
| 收件人： |  | 收件日期： | 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 |
| 意見： | 　□可按時租用場地及設備 |
| 　□未能租出場地，可選擇下面日期或時間：　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　至　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　　　：　　至　　：　　 |
| 　□本中心未能租出場地 |
| 中心簽署： |  | 日期： | 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 |
|  |
| 繳費日期： | 　　日/　　月/　　　　年 | 收據編號： |  |
| 費用： |  | 經手人： |  |